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高仙諦即高孝玲即江孝玲

代理人 劉宗源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送達代收人 王姍姍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鄭宜昀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廖容萱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謝依珊

債權人 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忠

送達代收人 吳進成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01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代 理 人 陳冠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0 送達代收人 梁文昀
1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16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9 送達代收人 馮景憶
2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3 送達代收人 蘇怡菁
24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7 代 理 人 張薇薇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送達代收人 李秀花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5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依債務人提出之資產表及本院職權查得之財稅資料顯示，債務人無財產或商業保險之保單價值。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